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汝京



周建国



曾献君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